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交易对手张洪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洪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16,042,295.78 元，净资产为 439,393,494.10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均未达到以上标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出售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洪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區灰堆五一新村路柳林大楼 25-102, 最近三年无任职。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 21 号 2-304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 21 号 2-304，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60%，张新杰持股 40%。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公司持有的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简称“甲方”）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张洪波（简称“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300

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参考了公司 2015 年受让该 60%股权时付出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双方达成协议以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的价格转让标的股权。

(三)时间安排

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公告编号：2017-002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